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24〕29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修订《北京师范大学“四有”好老师 启航计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以及《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强师工程”的实施意见》（师党发〔2023〕27号）精神，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础教育领域工作，主动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研究修订了《北京师范大学“四有”好老师启航计划》，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年10月21日

北京师范大学“四有”好老师启航计划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以及《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强师工程”的实施意见》（师党发〔2023〕27号）精神，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础教育领域工作，主动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特别是同我校师生代表座谈时发表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在服务国家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进教育公平，提高人民综合素质，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等方面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当好中国教师教育排头兵，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总体目标

“四有”好老师启航计划旨在引导和鼓励优秀毕业生投身基础教育事业，努力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面向在校学生大

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成才观和就业观教育，采取价值引领、政策助推的方式，强化学生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投身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努力践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扎根基础教育一线，深度服务教育强国建设，为我国乡村振兴造血赋能，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三、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 2025 届及以后毕业的北京校区和珠海校区符合条件的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定向就业师范生、“志远计划”定向就业师范生、其他类型本科生及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一) 毕业生适用条件

1. 公费师范生到符合公费师范生协议规定地区（或到符合跨省任教条件地区）的 832 个脱贫县（指原 832 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脱贫县”）、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和海南省三沙市，或学校发展规划指定的需要开展战略合作或对口帮扶的地区和单位（见附件），且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就业签约手续。申请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公费师范生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

2. “优师计划”定向就业师范生须到生源省份定向县县域教育单位任教，且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就业签约手续。申请者须严格遵守“优师计划”的相关制度及规定。

3. “志远计划”定向就业师范生须到生源省份国家级脱贫县

县域教育单位任教，且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就业签约手续。申请者须严格遵守我校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任教服务的相关制度及规定。

4. 其他类型本科生、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志愿到脱贫县、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和海南省三沙市及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指定的需要开展战略合作或对口帮扶的地区和单位。申请者须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就业签约手续，且在单位工作至少六年。

（二）签约单位适用条件

本计划适用的签约单位仅限于基础教育领域单位，如学前教育单位（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单位性质须为公办学校，或以政府办学为主体，按照“公办民营”“公建民营”等办学模式运行的学校，不包含高等学校、教辅培训机构和教育类企业。签约单位以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就业协议书为准。

四、具体措施

学校对符合本计划各项适用条件的毕业生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政策支持，具体措施如下：

（一）颁发荣誉证书

（二）面向社会筹资设立“强师基金”，对相关毕业生进行专项奖励

1. 对公费师范生的奖励

对公费师范生的奖励需满足符合公费师范生协议规定地区（或到符合跨省任教条件地区）条件，其中：

(1) 对签约到脱贫县、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和海南省三沙市的毕业生，发放奖励金 10 万元。

(2) 对签约到学校发展规划指定的需要开展战略合作或对口帮扶的地区和单位的毕业生：

对签约到部分革命老区的毕业生，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2 万元，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4 万元；

对签约到粤东、粤西北地区的毕业生，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2 万元，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4 万元；

对签约到雄安新区的毕业生，发放奖励金 4 万元；

对签约到部分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学校的毕业生，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2 万元，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4 万元；

对签约到学校校地合作涉及对口支援地区的毕业生，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2 万元，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4 万元；

对签约到五个自治区、陆地边境省份、海南省、贵州省、青海省的省会城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1 万元。

2. 对“优师计划”定向就业师范毕业生的奖励

对履行协议义务签约到脱贫县及中西部陆地边境县的定向就业师范毕业生，发放奖励金 10 万元。

3. 对“志远计划”定向就业师范毕业生的奖励

对履行协议义务到生源省份国家级脱贫县域教育单位任教

的定向就业师范毕业生，发放奖励金 10 万元，并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志远计划”相关规定，返还其四年本科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4. 对其他类型本科生、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奖励

(1) 对签约到脱贫县、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和海南省三沙市的毕业生，按照其在我校取得的最高学位，返还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并发放奖励金 10 万元。我校各专业产生的学费返还金额不超过公费师范生“两免一补”费用标准。

(2) 对签约到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指定的需要开展战略合作或对口帮扶的地区和单位的毕业生：

对签约到部分革命老区的毕业生，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4 万元，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6 万元；

对签约到粤东、粤西北地区的毕业生，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4 万元，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6 万元；

对签约到雄安新区的毕业生，发放奖励金 6 万元；

对签约到部分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学校的毕业生，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4 万元，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6 万元；

对签约到学校校地合作涉及对口支援地区的毕业生，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4 万元，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6 万元；

对签约到五个自治区、陆地边境省份、海南省、贵州省、青

海省的省会城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1 万元。

(3) 其他类型本科生在读期间转为公费师范生的，享受国家“两免一补”政策，毕业时只发放奖励金，发放额度按照其他类型本科生奖励标准执行。

5.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学校先一次性发放总奖励金额的 60%，转正后的五年内逐年按照总奖励金额的 8% 将全部奖励金发放完毕。

6. 如毕业生同时申请教育部、北京市等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本奖励计划将不再返还学费。

7. 如毕业生签约地区或单位同时满足不同奖励范围，或同时申请学校“西部基层就业奖励”，所获奖励金额取其中最高额度。

8. 学校发展规划指定的需要开展战略合作或对口帮扶的地区和单位名单，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调整和更新，经学校相关会议审核认定。

(三) 提供职后培训和能力提升支持

坚持“扶上马，送一程，服务终身”的校友工作理念，助力校友发展。对于符合本计划适用条件的毕业生，学校将在其业务能力提升及职业生涯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

1. 激发各地校友会积极性，发挥地域优势，组织教育教学专家、特级教师、校长、园长等对毕业生进行指导。

2. 在服务期内，学校组织毕业生免费参加集中培训 1 次。

3. 邀请毕业生参加基础教育领域校友公益论坛，打造业务交流与研讨共同体。

4. 学校、院（系）、有关职能部门有计划地开展走访慰问。

5. 学校加强与毕业生及其所在单位的联系，整合协调相关领域专家及优质校友资源，协助建立“青年教师成长工作室”，助力青年教师发展。

（四）对属于国家政策重点保障人群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额外帮扶

符合本计划各项适用条件的毕业生中，如有属于国家政策重点保障人群或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学校提出就业报到的交通费补助申请，经院（系）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学校酌情给予部分交通费补助。

五、履约管理办法

符合本计划各项适用条件并获得支持的毕业生，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和其他有关协议规定，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学校将加强对入选本计划毕业生的履约管理。

（一）毕业生在转正前与原就业单位解除就业协议，退回学校改派到不符合本计划适用条件单位的，毕业生应退还已发放的全部奖励金，其他优惠政策一并取消。

（二）毕业生转正后未达到服务年限，因个人主观原因与原就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到不符合本计划适用条件单位的，学校停止后续奖励金的发放，其他优惠政策一并取消；如因公调动（包括晋升、组织调动等非个人主观原因调动）到不符合本计划适用条件单位的，学校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奖励金，其他优惠政策仍然保留。

（三）毕业生与原就业单位解除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前往政策适用范围内的高奖励地区工作的，学校后续逐年按照高奖励地区金额标准发放奖励金，其他优惠政策仍然保留；若前往政策适用范围内的低奖励地区工作的，学校后续逐年按照低奖励地区金额标准发放奖励金，且发放的奖励金总额不超过低奖励地区金额标准的上限，达到上限则自动停止发放，其他优惠政策仍然保留。

（四）本计划入选毕业生在履约期间若遇单位变化等有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其奖励金的发放与退回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六、申请方式

（一）采取申请制。由毕业生本人在毕业当年6月15日前办理完就业签约手续后提出申请，院（系）负责审核推荐，并将申请材料于毕业当年6月20日前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审议批准入选人员名单及奖励方案并上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组。如毕业生由于签约单位或所在地区原因，无法于6月15日前签订就业协议，补充有关证明材料后，可在当年8月31日前、11月15日前分批提交，院（系）审核后可于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分批上交申请材料。具体申请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签署专项协议。入选启航计划的毕业生在毕业时须与学校签署关于服务年限、任职地区等的专项协议，学校将对入选毕业生“一人一档”建立档案进行管理。

（三）后续复审要求。入选启航计划的毕业生须每年出具工作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或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其他相关认证材料，学校据此复审合格后进行后续奖励金的发放。

七、其他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原《北京师范大学“四有”好老师启航计划》（师党发〔202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特定区域和单位名单范围

（革命老区涉及的省会城市，只包含五个自治区、陆地边境省份、海南省、贵州省、青海省的省会城市）

一、革命老区

革命老区（546 个县（市、区））			
序号	革命老区	市（州）	县（市、区）
1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97 个县（市、区））	赣州市（18 个）	瑞金市、会昌县、寻乌县、安远县、信丰县、于都县、兴国县、宁都县、石城县、崇义县、上犹县、南康区、赣县区、章贡区、大余县、定南县、龙南市、全南县
		吉安市（13 个）	永丰县、青原区、泰和县、万安县、吉安县、井冈山市、峡江县、安福县、遂川县、永新县、吉州区、新干县、吉水县
		抚州市（9 个）	广昌县、黎川县、乐安县、宜黄县、南丰县、资溪县、崇仁县、南城县、金溪县
		鹰潭市（1 个）	贵溪市
		上饶市（3 个）	铅山县、广丰区、广信区
		宜春市（2 个）	樟树市、袁州区
		新余市（2 个）	渝水区、分宜县
		萍乡市（1 个）	莲花县
		龙岩市（7 个）	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
		三明市（12 个）	三元区（梅列区）、尤溪县、沙县区、将乐县、永安市、大田县、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
		南平市（10 个）	延平区、顺昌县、邵武市、光泽县、武夷山市、浦城县、建阳区、建瓯市、松溪县、政和县
漳州市（8 个）	芗城区、平和县、诏安县、南靖县、龙海区、漳浦县、云霄县、华安县		

		梅州市 (8 个)	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丰顺县、大埔县、平远县、蕉岭县
		韶关市 (1 个)	南雄市
		潮州市 (1 个)	饶平县
		河源市 (1 个)	龙川县
2	沂蒙革命老区 (18 个县(市、区))	淄博市 (1 个)	沂源县
		潍坊市 (1 个)	临朐县
		济宁市 (1 个)	泗水县
		泰安市 (1 个)	新泰市
		日照市 (2 个)	五莲县、莒县
		临沂市 (12 个)	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兰陵县、蒙阴县、费县、平邑县、沂水县、沂南县、郯城县、临沭县、莒南县
3	陕甘宁革命老区 (67 个县(市、区))	延安市 (13 个)	子长市、延川县、延长县、安塞区、志丹县、吴起县、甘泉县、宜川县、黄龙县、富县、洛川县、黄陵县、宝塔区
		榆林市 (12 个)	府谷县、神木市、佳县、米脂县、横山区、子洲县、绥德县、吴堡县、清涧县、靖边县、定边县、榆阳区
		铜川市 (5 个)	宜君县、耀州区、王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印台区
		渭南市 (1 个)	富平县
		咸阳市 (6 个)	旬邑县、淳化县、长武县、彬州市、三原县、泾阳县
		庆阳市 (8 个)	华池县、合水县、环县、庆城县、宁县、正宁县、镇原县、西峰区
		平凉市 (7 个)	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华亭市、庄浪县、静宁县、崆峒区
		白银市 (1 个)	会宁县
		吴忠市 (5 个)	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利通区
		固原市 (5 个)	彭阳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原州区
		中卫市 (3 个)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

		银川市 (1 个)	灵武市
4	左右江革命老区 (59 个县 (市、区))	百色市 (12 个)	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靖西市、平果市
		河池市 (11 个)	宜州区、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崇左市 (7 个)	江州区、扶绥县、大新县、龙州县、宁明县、天等县、凭祥市
		南宁市 (2 个)	隆安县、马山县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9 个)	兴义市、兴仁市、安龙县、贞丰县、普安县、晴隆县、册亨县、望谟县、义龙新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7 个)	都匀市、荔波县、独山县、罗甸县、长顺县、惠水县、三都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 个)	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8 个)	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
5	大别山革命老区 (59 个县 (市、区))	六安市 (7 个)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霍山县
		安庆市 (10 个)	怀宁县、桐城市、望江县、太湖县、岳西县、宿松县、潜山市、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
		信阳市 (10 个)	浉河区、平桥区、潢川县、光山县、息县、新县、罗山县、商城县、淮滨县、固始县
		驻马店市 (10 个)	驿城区、西平县、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
		南阳市 (2 个)	桐柏县、唐河县
		黄冈市 (10 个)	黄州区、团风县、浠水县、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黄梅县、红安县、麻城市、武穴市
		随州市 (3 个)	广水市、曾都区、随县
		孝感市 (6 个)	孝南区、安陆市、应城市、大悟县、孝昌县、云梦县

		襄阳市 (1 个)	枣阳市
6	川陕革命老区 (67 个县(市、区))	巴中市 (5 个)	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
		广元市 (7 个)	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
		达州市 (7 个)	通川区、达川区、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渠县、万源市
		南充市 (9 个)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县、仪陇县、西充县、阆中市
		绵阳市 (9 个)	涪城区、游仙区、三台县、盐亭县、安州区、梓潼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江油市
		汉中市 (11 个)	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
		安康市 (10 个)	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市、白河县
		商洛市 (7 个)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宝鸡市 (2 个)	凤县、太白县
7	太行革命老区 (35 个县(市、区))	长治市 (12 个)	潞州区、潞城区、屯留区、上党区、武乡县、沁县、襄垣县、黎城县、平顺县、长子县、壶关县、沁源县
		晋城市 (6 个)	城区、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高平市、泽州县
		阳泉市 (5 个)	盂县、平定县、城区、郊区、矿区
		晋中市 (5 个)	昔阳县、和顺县、左权县、榆社县、寿阳县
		忻州市 (4 个)	定襄县、五台县、繁峙县、代县
		大同市 (3 个)	灵丘县、广灵县、浑源县
8	湘鄂渝黔革命老区 (78 个县(市、区))	张家界市 (4 个)	永定区、武陵源区、慈利县、桑植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8 个)	吉首市、古丈县、泸溪县、凤凰县、龙山县, 保靖县、花垣县、永顺县
		常德市 (9 个)	武陵区、鼎城区、津市市、安乡县、汉寿县、桃源县、临澧县、石门县、澧县

		怀化市（6个）	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
		娄底市（1个）	新化县
		荆州市（8个）	沙市区、荆州区、公安县、江陵县、石首市、洪湖市、松滋市、监利市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8个）	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
		宜昌市（4个）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宜都市、秭归县
		湖北省直辖县级市（3个）	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
		遵义市（15个）	红花岗区、汇川区、播州区、桐梓县、绥阳县、正安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凤冈县、湄潭县、余庆县、习水县、仁怀市、赤水市、新蒲新区
		铜仁市（12个）	碧江区、万山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玉屏苗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江口县、石阡县、思南县、德江县、大龙经济开发区、贵州铜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	湘赣边革命老区（23个县（市、区））	岳阳市（1个）	平江县
		株洲市（4个）	攸县、茶陵县、炎陵县、醴陵市
		郴州市（4个）	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萍乡市（5个）	安源区、湘东区、芦溪县、上栗县、莲花县
		九江市（1个）	修水县
		宜春市（3个）	袁州区、万载县、铜鼓县
		吉安市（3个）	井冈山市、遂川县、永新县
		赣州市（2个）	上犹县、崇义县
10	浙西南革命老区（17个县（市、区））	丽水市（9个）	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龙泉市
		温州市（5个）	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
		金华市（1个）	武义县
		衢州市（1个）	开化县

		台州市（1个）	仙居县
11	琼崖革命老区 （13个县（市、区））	海口市（1个）	琼山区
		儋州市、琼海市、文昌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陵水黎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12	海陆丰革命老区 （13个县 （市、区））	汕尾市（4个）	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
		惠州市（3个）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
		河源市（1个）	紫金县
		揭阳市（3个）	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汕头市（2个）	潮阳区、潮南区

二、粤东、粤西北地区

粤东、粤西北地区（行政区划 76 个）			
序号	地区	市	县（市、区）
1	粤东地区（5 个市（州）、27 个县（市、区））	潮州（3 个）	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
		汕头（7 个）	龙湖区、金平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南澳县
		揭阳（5 个）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汕尾（4 个）	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城区
		梅州（8 个）	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
2	粤西北地区（7 个市（州）、49 个县（市、区））	湛江（9 个）	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
		茂名（5 个）	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
		阳江（6 个）	阳春市、阳西县、阳东区、江城区、海陵区、高新区
		云浮（5 个）	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
		韶关（10 个）	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始兴县、仁化县、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丰县、乐昌市、南雄市
		河源（6 个）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清远（8 个）	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阳山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三、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学校合作名单

序号	合作学校名称	学段	合作地区
1	青龙满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高中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
2	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高中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3	山西省武乡中学校	高中	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
4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高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县
5	玉树州第五民族高级中学	高中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
6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	幼小初高十五年制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7	北京师范大学黔南龙溪实验学校	幼小初高十五年制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
8	北京师范大学濮阳实验学校	小初高十二年制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9	北京师范大学宣城实验学校	幼小初高十五年制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10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	小初高十二年制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
11	北京师范大学芜湖实验学校	小初高十二年制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12	北京师范大学北海实验中学	完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
13	北京师范大学平果实验学校	小初九年一贯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
14	北京师范大学包头附属学校	小初高十二年制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15	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第二附属学校	小初 九年一贯制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 市伊金霍洛旗
16	北京师范大学新余附属学校	完中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
17	北京师范大学庆阳实验学校	幼小初高 十五年制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
18	北京师范大学克拉玛依附属学校	小初高 十二年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 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9	北京师范大学保定实验学校	小初高 十二年制	河北省保定市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
20	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	幼小初高 十五年制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21	北京师范大学汉中实验学校	小初九年一 贯制	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
22	北京师范大学万宁实验学校	完中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城 北新区
23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	小初高 十二年制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24	北京师范大学贵阳附属小学	小学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25	北京师范大学贵阳附属中学	完中	
26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小初高 十二年制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
27	北京师范大学宁德实验学校	小初高 十二年制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四、校地合作涉及对口支援地区

校地合作涉及对口支援地区（4个）	
地区名称	贵州遵义市
	福建宁德市
	四川凉山州
	广西大化县